

西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市资源字〔2025〕第32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高陵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的通知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4〕1215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同意将西安市高陵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高陵区崇皇街道井王村等有关村组 0.9821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0.98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依法征收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征地范围以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第 GL-23JL-005 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由你区负责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助等工作，征地完成后，及时办理供地手续，不得遗留问题。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4〕1215号审批土地件随文转发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陕政土批〔2024〕1215号审批土地件一份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
